

广西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形势与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现状与形势	1
第二节 总体要求	12
第二章 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
第一节 提升区域自然生态本底质量	20
第二节 营造城市美丽宜居环境体系	21
第三节 保护乡村山水田园聚落系统	25
第四节 完善生态空间的服务功能	28
第三章 提升人工建设环境，支撑高品质生活需求	32
第一节 统筹区域人居环境建设	32
第二节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35
第三节 加快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47
第四节 转变县城开发建设方式	48
第五节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51
第六节 促进建筑节能低碳发展	58
第七节 推动建造方式转变	60
第四章 优化社会人文环境，营造自信包容精神家园	63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63
第二节 塑造理想人居风貌	66
第三节 全面改善人民居住条件	69

第四节 推进全龄友好社会建设	73
第五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74
第六节 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治理力度	76
第五章 实施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79
第一节 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79
第二节 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80
第三节 科技创新建设工程	81
第四节 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81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4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84
第二节 强化法治保障	85
第三节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85
第四节 加大政策支持	86

第一章 新形势与总体要求

第一节 现状与形势

一、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工作。人民是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作为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为紧密、人民群众体验最为直接的领域，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途径。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路径。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需求侧管理有机结合，通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推动城市提质增效和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能够充分释放我区发展的巨大潜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对广西以西部陆海新通道、珠江-西江经济带为纽带，把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合作优势、发展优势，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适应新时代发展的深刻变化，从“重物”向“重人”的转变，能够促进资本、土地等各类要素资源优化配置，从源头上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十四五”时期，我区将以“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为主要目标，充分挖掘增长潜力，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对促进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领域。通过在建设、运营和治理体系方面的全面优化，能够扭转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粗放模式，推动全社会形成集约型、内涵式的生产生活方式。对坚定不移走具有广西特色的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人民群众幸福感高的绿色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经济强区具有重要意义。

二、“十三五”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重点开展了“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明确“建设绿色、便捷、特色、和谐、智慧、创新城市”六大任务，指导全区县级及以上城市补短板、破瓶颈、强功能、惠民生、增活力，持续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呈现诸多亮点。重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一）城乡环境持续向好

“十三五”期间，我区城乡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水、大气、近岸海域等各项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成效显著，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基本完成，部分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水、大气、近岸海域等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2020年1-12月，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7.7%；PM_{2.5}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2020年我区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率为95.5%，优于国家考核目标。

污水处理成效明显。至2020年底，全区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122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508万吨/日，2020年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6.56%，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40%以上；累计建成723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成为全国第7个、西部第2个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的省区；设区市、县级市全部具备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南流江、九洲江流域74个建制镇均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并稳定运营；全区共建成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800多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在90%以上。

生活垃圾处理推进扎实。至2020年底，累计建成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70座，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2.16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达99%以上，提前完成全国“十三五”规划目标，其中生活焚烧处理能

力达到 1.29 万吨/日，焚烧处理比例为 59.7%，实现以“埋”为主到以“烧”为主的历史转变；全区完成生活垃圾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 97.45%。

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初显。至 2020 年底，全区设区市及县级市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 323 平方公里，建成区 21%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区 70 段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涌现出南宁市那考河、沙江河等黑臭水体治理典范。逐步消除以农户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整治重点的农村黑臭水体。

城市园林绿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区成功举办了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和五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创建了 1 个国家园林城市、6 个国家园林县城，7 个广西园林城市；建成城市绿道超 1900 公里；启动广西公园城市建设，遴选柳州、梧州等 8 个市县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完成“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全区县城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3%，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的目标。

（二）住房保障不断提升

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区加大力度实施棚户区改造攻坚计划，全区国有工矿、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已基本完成，部分市县已提前完成 50 户以上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部分设区市建成区内已无集中成片棚户区。坚持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城镇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已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予以保障，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城镇住房保障覆盖率提升。我区通过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降低准入门槛，加大了对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环卫工人、公交司机、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家庭的分类保障、精准保障，实现城镇常住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住房保障覆盖率超 25%。“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96.4 万套，其中，各类棚户区 80.29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 13.49 万套，经济适用住房 1.66

万套，限价商品住房 9623 套。基本建成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86.08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 49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 28.82 万套、经济适用住房 4.1 万套、限价商品住房 4.16 万套。累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0.22 万户。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67.1 亿元，超额完成 59.7 万套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目标任务。建设人才公寓 6605 套、人才周转住房 1154 套，新开工人才住房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发放人才购房补贴 440 万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8 万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6 万户，156.31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启动老旧小区改造约 21.97 万套，惠及城镇居民 65.79 万人。

老城区提质升级、城市更新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我区部分城市基本完成了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城中村的“断头路”和新旧城市边界进一步被打通，配套基础设施短板得到补齐，进一步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三）基础设施加速完善

全区城乡基础设施快速发展，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供水保障逐步完善。至 2020 年末，全区全社会（公共供水+自建供水）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958.74 万立方米/日，供水管道长度 31910.44 公里，服务人口 1784.52 万人，供水普及率达 99.29% 以上，饮水安全达标率达到 100%，农村集中供水率总体达到 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7.2%。燃气供应持续加强。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8.15%，居全国前 10 位，43 个市、县通管道天然气，建成燃气加气站 43 座，用气总数达 568 万户，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排水防涝有效整治。通过源头分散式控制以及有针对性的工程性措施，已完成 116 个易涝点整治，城市内涝治理初显成效。公共厕所持续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建成 2648 处公共厕所，公厕密度达到 1.16 座/平方公里；累计完成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 1026 万多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3.31%，其中无害化卫生厕所 897 万多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3%，建成农村卫生公厕 3.7 万余座。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显著。全区省际出口带宽达到 3644 万兆，光缆线路长度达到 221 万公里，移动电话基站数 27.1 万个；5G 网络实现从无到有，5G 基站超 2 万个，14 个设区市主城区实现连续覆盖、县市区重点覆盖；4G 网络覆盖 100%行政村和 20 户以上自然村、97.5%的自然村；光纤网络通达 100%行政村和 84.1%的自然村。

（四）交通出行更加便捷

道路交通不断完善。2020 年底，建成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7.98 公里/平方公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到 22.48 平方米，分别比 2015 年增加了 14%、19.8%、46.7%。

公交优先不断推进。切实贯彻公交优先策略，积极推进城际、城市、城乡、农村四级客运网络有序对接，促进公共交通向乡村地区延伸，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公交智能化应用服务和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建设加快推进，积极发展乡镇公交、快速公交、定制公交、社区公交、微循环公交等形式多样的公共交通服务，不断满足群众公交出行需要。

乡村交通快速完善。基本形成了以县道为骨架、乡道为支线、村道为脉络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实现全区乡镇和行政村 100%通硬化路，农村“出行难、运输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至 2020 年底，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10.5 万公里，公路网密度 55.38 公里/百平方公里，乡乡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 83%，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分别达到 5 个和 30 个。

无障碍环境持续改善。全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公共建筑、房屋建筑、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医院、广场、公园、居住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 100%；既有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按照《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标准》要求分步实施。钦州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鹿寨县入选“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村镇名单”；阳朔县、富川县、钟山县、上林县入选“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达标市县村镇名单”。

（五）公共服务提点扩面

教育设施：教育现代化进程加快推进。实施“双千计划”和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教育资源明显增加，教育经费投入保持增长，教育改革持续深化，教育公平有效保障，教育质量逐步提高。多元办园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多元普惠幼儿园不断发展，重点扶持 5722 所多元普惠幼儿园发展，惠及幼儿约 95 万人。支持 191 个市级以上示范幼儿园开展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建设 56 个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试点县区，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医疗卫生设施：医疗卫生资源持续扩容。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国家、自治区投资卫生项目 1603 个，累计投入资金 272.27 亿元，重点支持县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至 2020 年底，14 个设区市实现三甲综合医院全覆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更加健全，乡村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达标。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29.56 万张，每千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达到 5.92 张、2.52 人、3.36 人，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42.37%、31.41%、31.94%。

文化体育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全区共有 115 个公共图书馆，124 个文化馆、1174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251 个博物馆（纪念馆）、3 个美术馆和 14295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全区继续开展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全面启动“体育强区”建设，支持城乡社区大规模建设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育馆、体育休闲公园、健身路径、篮球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场地和健身设施。2020 年广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39.8%，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01 平方米。

养老设施：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建成 100 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90 多个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0 个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4400 多个幸福院和 3304 个示范性村级老年协会。截止 2020 年底，全区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35 张；全区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协作比例达 70%以上；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改革达 150 多家。

（六）文化特色得以彰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街区保护发展快速推进。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历史文化名城 3 座、历史文化名镇 9 个、历史文化名村 29 个，历史文化街区 35 片，历史建筑 531 处。其中“十三五”期间新公布历史文化街区 29 片、历史建筑 436 处，持续加强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三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前完成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部署的工作任务。

开展城市设计试点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南宁市、北海市列入全国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名单，开展了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我区城市设计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取得新突破。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 657 个传统村落，其中 280 个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录，总量位列全国第 10 位，且 14 个市均有村落入选国家级传统村落，12 个世居民族均有典型代表村落入选国家名录；累计共有 166 个中国传统村落获得 4.98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279 个中国传统村落获得 5.58 亿自治区补助资金。推进全区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工作，桂林市灵川县九屋镇江头村等 12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乡土特色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精品示范型村庄”、传统村落、乡土特色示范村等作为试点示范，开展乡村风貌整治“扫一遍”，塑造“传承文明、桂风壮韵、生态宜居、和谐美丽”广西乡村风貌，带动全区乡村文化特色风貌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区共 6.22 万个村庄开展“三清三拆”，持续推进 526 个乡土特色示范村、51 个环广西公路自行车巡回赛沿线景观节点村屯和 69 条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宜游、乡风文明示范带建设，绘出具有桂风壮韵的田园画卷。

（七）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城乡治理综合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方法得到普遍认可和推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村庄人居环

境整治，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和方法探索日趋成熟。

（八）试点示范成效显著

获多项国家级嘉奖：2018年，国务院将广西列为棚户区改造工作真抓实干、成效突出并予以表扬激励的五个省（区）之一；2019年，“桂建通”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获得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2019年，柳州市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成果显著，在全国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田阳县巴某村、玉林市福绵区十丈村入选全国31个共同缔造精品村；恭城瑶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创新模式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入选多项国家级试点：交通强国试点（全区）、区局共建体育强区试点（全区），城市设计试点（南宁、北海）、城市双修试点（桂林、柳州）、海绵城市试点（南宁）、公交都市示范城市（柳州、南宁、桂林、贵港）、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南宁、桂林、贺州）、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南宁、柳州）、智慧城市试点（南宁，柳州，桂林，贵港，钦州，玉林，柳州市鱼峰区、鹿寨县）、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柳州）。

三、存在问题

（一）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依然较大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尚未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起步较晚，城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占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比例较大，成为影响全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部分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启动时间晚，进展较慢，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及专业指标滞后。城镇污水处理厂覆盖力度不足，特别是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滞后，生活污水收集率偏低。农村环保基础薄弱，据2019年统计，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为9%左右，距离全国平均水平25%仍有较大差距。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难度大，垃圾有效处置率低，乱埋乱烧现象时有发生，环卫设施有待完善。秸秆露天焚烧难以禁止，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较低，部分地方秸秆禁烧工作机制尚未健全。

缺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综合整治。各地开展的山水

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均在不同程度上缺乏整体观、系统观和统筹修复的意识。对构建生态系统结构认识不足，工程项目单一，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分割为若干个生态系统相关度不高的子项目实施，生态系统的破碎性和孤岛现象未得到有效解决。目前生态文明建设依然缺乏统筹推进全域、全要素生态综合整治的系统理念。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力度有待加强。一是与先进省区存在一定差距，且地区发展差异大。据统计显示，我区城市园林绿化“三项指标”在全国处于中等水平。二是城市公园绿地布局不均衡。一方面老城区增加公园绿地补齐短板的压力较大，新城区规划的公园绿地未及时同步配套实施。另一方面部分市县的公园绿地建设还处于弥补综合性公园短板的阶段，且在资金有限、用地紧张的情况下暂无法充分保障小微公园绿地的建设。三是园林绿化品质不高。我区属于后发展欠发达地区，大部分市县还处于“增绿量”阶段，尚未达到“提质量”，“出精品”的水平。

（二）人工建设环境建设整体有待提升

区域人居环境发展不平衡。从全国范围来看，沿海经济带一直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其经济实力一般远超内陆，城乡人居环境质量较好，但广西发展仅处于全国的中游水平，人居环境质量平均偏低。同时广西内部逐步形成“一主两副”的多中心结构和“东强西弱”的空间格局，桂西地区逐渐边缘化，区域内呈现发展不平衡趋势。此外，城乡之间发展长期处于不平衡状态，在收入、医疗、教育、就业、卫生、基础设施等方面仍存在较明显差距。城市支持乡村建设的机制不完善，县城服务乡村的能力不强。不同发展基础的乡村间存在较大差距，传统型农村、城中村、半城中村、新型社区等各类乡村形态并存，发展不平衡突出。

交通设施有待完善。全区尚有 45 个城市（县）道路网密度低于 8 公里 / 平方公里，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的目标仍有差距。部分县城未建设有公共停车场，县城停车主要依靠配建停车场与路内停车。农村公路整体技术等级偏低，存在急弯陡

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路段较多；全区仍有 17%的乡镇未通二级（或三级）公路，部分地区县际之间、乡（镇）际之间、村际之间缺乏直接连通通道，运输绕行较为严重；部分农业产业园区、乡村旅游景点、农村矿产节点等农村新兴经济节点缺乏农村公路有效连接。

基础设施短板较多。部分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进度缓慢，二次供水水质问题突出，市、县供水企业水质检测能力水平不均衡，供水企业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大石山区特别是重度石漠化地区饮水安全不够牢固，容易反复，在水量和水质保障、长效运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季节性缺水严重。部分县城城镇人口较少，经济总量和人均收入水平不高，发展市政管道供气缺乏积极性。部分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大，推进困难。部分城市存在排水设施标准偏低、排水管理水平比较低、地面快速硬化不蓄水、管道有积淤、部分错混接点改造对截流堰设置不科学等问题，影响排涝能力；全区在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还不够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仍存在短板。城市老城区通信管道容量不足，扩容、维修难度大；新城区无专门通信管道规划，通信管道建设滞后于市政建设；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没有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房屋配套通信设施没有落实“三同步”，带来“城市拉链”“飞线”“蜘蛛网”等弊端。农村偏远地区网络覆盖与东中部地区仍有差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高、效益低，实现全区自然村 4G、光纤网络全覆盖资金缺口大。

公共服务不够健全。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整体水平有待提升，存在体系不够健全、区域差异和城乡差距较大等问题。医疗卫生方面，医疗资源的薄弱成为“就医难”的主要原因，优质医疗资源缺乏，区域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教育方面，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仍低于全国 0.8、0.2 个百分点；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和结构性短缺，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仍严重不足；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大班额”问题仍然存在，中小学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文化体育方面，部分设区市、县尚未建设相应级别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休闲公园、运动场等基本公

共体育设施和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各市、县普遍缺乏系统的文体设施规划，社区文体设施落地难。养老方面，城市（社区）尚未配套充足的养老设施。

（三）社会人文环境建设营造不足

保护与传承体系不健全。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不充分，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等问题仍存在，保护传承体系不健全，推进保护工作系统性不强、整体性不够。

特色风貌营造不足。城市设计工作仍处在初级阶段，在城市设计制度未法定化的背景下，对城市风貌的塑造缺少强制性约束，对建筑设计缺少有效指导。城市规划设计未能很好地突出民族地域和人文风貌特色，仍存在绿色基底良好但网络化程度不足、山水资源优势突出但利用度不高、少数民族风情独特但表现层次不够、历史文化内涵丰富但特色彰显不足等问题。乡村风貌提升尚未大范围推进，除精品村、示范村等试点之外，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的整体效果还未成形，风貌特色不够突出，区域带动作用还未有效显现，全面推进乡村风貌提升的氛围还不足，农房建设管控机制欠缺，广大农村地区“有新房没新村，有新村没新貌”的问题仍然较为普遍。

住房保障仍需加强。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供需不平衡，特别是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难度较大，现有保障性住房未能完全满足数量巨大的新市民多样化、过渡性的居住需求，城市更新有待深入推进，新市民多样化、过渡性的住房困难还有待解决，住房保障体制、机制和政策还有待建立健全。部分农村房屋仍存在安全隐患，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不高。

（四）实施保障仍需加强

经费投入不足。我区仍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人均财政支出在全国排名靠后，在人居环境建设方面的人均财政支出不足。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大多为公益性项目，缺少盈利点，或者项目规模小、分布散，难以通过市场融资。

历史欠账较多。长期投入不足导致人居环境建设历史欠账较多。虽然近

年来提升幅度较大，但整体指标在全国范围内仍较为落后，追赶先进地区的难度较大。

建设人才不足。优质人才大量流向国内一、二线城市，在区内则主要向南宁、柳州等大城市集聚，大量的中小城市、乡镇，特别是农村地区对人才的吸引力持续减弱，基层专业人才严重短缺。同时基层事务繁杂，工作难度大，导致人才流动性较大，各项建设工作难以持续稳定开展。

长效治理体系不够健全。近年来，我区城镇主要表现为扩张型发展，依赖土地财政，在快速开发建设过程中，侧重追求经济价值最大化，对人居环境品质的提升重视不足；部分示范试点依赖财政投入，自身动力不足，自行运转能力不足，不利于复制推广；各类项目普遍存在注重前期建设，忽视运营维护，缺乏长效治理机制，难以长期持续运行；涉农统筹资金预算执行缓慢，影响工程进度；各方面的管控、激励、监督、社区自治等治理机制尚不完善。

四、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的关键五年，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强调坚持扩大内需，新型城镇化推进突出以人为核心，健康广西行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日益成为人居环境建设重要支撑，城乡居民对人居环境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污染减排空间有限，全球气候急剧变化，对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要求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快；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阶段；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有待强化，促进健康行为习惯的养成需要全社会参与；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不断推进，住房、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加重；城乡文化品质与特色风貌有待提升；城市更新需求不断加大。城乡建设需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的新期待，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合力推进的体制机制，推动城乡人居环境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围绕“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总要求，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自然生态、人工建设、社会人文三大环境系统，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通过转变城乡发展方式，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将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生活空间的要求落实到实处、细处，创建优良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广西特点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道路，为建设壮美广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城乡居住社区各种组织的统一领导，发挥对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作用，肩负组织群众、动员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和调动市场积极性的重要责任，下大力气解决好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重要问题，团结带领群众建设美好人居环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核心，着力解决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服务人民、依靠人民，主动问计于民，注重群众关切、尊重群众意愿、激发群众参与、凝聚群众共识，共同缔造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切实保障群众共享人居环境建设成果。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加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提升。坚持自然生态、人工建设、社会人文三大系

统互相协调发展，把城市和乡村作为有机生命共同体，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全过程，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整合资源，调动力量，瞄准短板，促进人居环境品质的全面提升和均衡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居环境建设现状和地域、民族特色，合理制定本地建设目标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建设工作，积极探索适合本地条件的人居环境建设模式，彰显本地自然、人文特色，推进人居环境品质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高效治理。加强人居环境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构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环境。合理确定项目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保障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能够长期稳定运行、持续发挥作用，高效治理城乡人居环境。

三、主要目标与指标

到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格局优化，内涵式、绿色化、高质量建设方式初步形成，全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路径与动力机制基本建立，城乡人居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人人出门见绿、移步进园；户户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村村鸟语花香、令人向往，建筑及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智慧、更加节能，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更好保护利用传承，城乡风貌更具广西特色，建成一批居民喜爱、充满温情的壮美城镇和壮美乡村，形成一批全国试点示范和特色经验。

展望 2035 年，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在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中，城市有温度、乡村有记忆、社区有活力、公园宜休憩、街道宜漫步、建筑宜阅读，全体居民都能享受绿色低碳、舒适惬意、安全健康的美好生活，形成广西特色、中国典范的诗意栖居。

表 1 “十四五” 时期广西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主要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指标解释	职责部门
城市	1	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7	≥97.7	约束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3.4	85	约束性	市域范围内纳入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 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	——	比 2020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 占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生态廊道长度的百分比。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	城市组团规模 (平方公里)	——	≤50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内每一个组团的规模。组团指具有清晰边界、功能和服务设施完整、职住关系相对稳定的城市集中建设区域。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5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5.41	≥38%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内绿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78.89 (估值)	82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城市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 x100%。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计算标准: 以公园绿地各边界起算。其中, 对于设市城市, 2000 (含) -5000 平方米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计算; 5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计算; 历史文化街区中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计算。20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园绿地不计算服务半径。对于县城, 1000 (含) -2000 平方米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计算; 2000 (含) 平方米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指标解释	职责部门
						上的公园绿地按500米服务半径计算。1000平方米以下的公园绿地不计算服务半径。)	
	7	城市人口密度 (万人/平方公里)	—	1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人口数量,不超过1.0万人/平方公里,个别地区最高不超过1.5万人/平方公里。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8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	—	≤30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基底面积占所在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十五分钟生活圈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	—	比2020年提升20个百分点	预期性	步行15分钟(1公里)能够到达满足日常需求的中小学、幼儿园、养老院、社区医院、运动场馆、公园、综合超市等配套设施的生活圈覆盖人口数量,占城市总人口数量的百分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	≥40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严重易涝积水点的消除率/城市建成区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消除比例(%)	90(估值)	100	约束性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经过整治达到国家确定的内涝防治标准的易涝积水点数量/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总数。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估值)	2	预期性	建成区常住人口人均所占有的各种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自治区应急厅、地震局
	13	绿色建筑占比(%)	57.62	100	预期性	建成区内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新建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绿色出行比例(%)	50(估值)	70	预期性	采用步行、非机动车、常规公交、轨道交通等交通方式出行	自治区住房城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指标解释	职责部门
						量占所有方式出行总量的比例。	乡建设厅
	15	连续、畅通、安全的人行道达标率(%)	——	≥70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内宽度大于2米的人行道长度,占城市建成区内应设置的宽度大于2米且连续、畅通、安全的人行道长度的百分比。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40	65	约束性	建成区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染量与生活污染物排放量之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5	60	预期性	(可回收物量+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填埋处理量×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可回收物量+生活垃圾清运量)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	15	预期性	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大城市市辖区内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的百分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遗漏率(%)	——	0	预期性	按照标准应当认定挂牌而未认定挂牌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量,占已经认定挂牌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55(估值)	90	预期性	集市政管理、环境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等服务平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2.93	14.8	预期性	常住人口人均所占有的各种公园绿地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常住人口(人)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指标解释	职责部门
	22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率(%)	6	100	约束性	编制保护规划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历史文化街区总数量×10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	98.8(估值)	100	预期性	城镇居民从居住地步行或骑行不超过15分钟范围内可供开展健步走、广场舞、球类运动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场地设施覆盖率	自治区体育局
县城	24	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	0.77*	0.6-1	预期性	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数量与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县城建成区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比值	——	0.6-0.8	预期性	县城建成区建筑总面积与县城建成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县城新建住宅中6层及以下建筑面积占比(%)	——	≥70	预期性	当年县城建成区新建6层及以下的住宅建筑总面积占当年县城建成区新建住宅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县城新建建筑达到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当年县城建成区新建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建筑面积占当年县城建成区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64(估值)	70	预期性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乡村	29	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实施农村工程建设项目从用地、规划、建设到使用维护一体化管理的乡镇占乡镇总数量的比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30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预期性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众总户数中,住房安全得到保障的户数比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指标解释	职责部门
	31	新建农房配置水冲卫生厕所的比例(%)	—		预期性	新建农房中配置水冲卫生厕所的户数占当年新建农房总户数的比例。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	农村自来水入户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4.6	88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人)/农村总人口(人)×10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村庄保洁率(%)	≥90		预期性	安排村庄保洁员并实施日常保洁的自然村占自然村总数的比例。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估值)	≥60	预期性	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量(座)/全区总自然村数量(座)×10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5	农村厨余等易腐垃圾进行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比例(%)	—		预期性	将农村生活垃圾中的厨余等易腐垃圾单独分出,并进行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占自然村总数的比例。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6	秸秆综合利用率(%)	82	90	预期性	综合利用的秸秆数量/农村秸秆总量×10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7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80(估值)	100	预期性	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数量(个)/农村黑臭水体总量(个)×10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8	新增特色风貌塑造村屯(个)	125	3000	预期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红色为新版全国人居环境建设新增指标（19项），需核实具体指标，若广西统计口径不一致需替换指标名称；绿色为与新版全国人居环境建设相同指标（7项），黄色为与新版全国人居环境建设相关/相似指标（5项），需确定是否要与国家的指标一致，白色为广西人居环境建设新增指标（7项），需确定是否要新增。

第二章 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提升区域自然生态本底质量

一、构建连续完整的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划分生态、农业、城镇三类国土空间，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明确重点区域、分区规模、管控要求和准入原则。（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有效提升和保护生态功能强、价值高的森林、草地、湿地、海洋，加强保护水资源涵养地，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海岸线保护。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创新土地供给和要素保障，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依托桂西、桂北等生态屏障，北部湾沿海生态功能区、桂东北生态功能区、桂西南生态功能区、桂中生态功能区、十万大山生态保护区、桂东南生态功能区等六大生态功能区，红水河、柳江、黔江、郁江、浔江、桂江等西江水系为主的绿色生态廊道，构建“一屏六区一走廊”为主骨架的国土生态安全格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形成开放绿色空间与紧凑城市相协调的区域空间秩序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完善城乡一体的多尺度绿色空间网络，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的多层次生态网络。深入推进北部湾城市群、南宁都市圈绿化工作，提升区域生态空间总体质量。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加强蓝绿空间融合，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以西江及七条支流为骨架建设贯穿广西全域的城乡生态文明带，在城乡之间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使城市内部的水系、绿地同城市外围河湖、森林、耕地形成贯通城乡的生态廊道，构筑和谐宜居的城区、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和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之间多尺度绿色空间网络。合理布局绿带、绿心、绿楔、绿环等结构性绿地，加强城市主城区和各组团边界生态隔离带建设。推进建设连续贯

通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组团间生态廊道，引导形成多中心组团式城市空间形态结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营造城市美丽宜居环境体系

一、构建融合山水城关系、适应气候环境的城市人居环境格局

营造与自然生态环境相适宜的城市格局。传承传统营城理念，尊重地域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尊重城市形态的历史肌理和延续性，促进城市与山水环境交融渗透，形成因形就势的整体空间秩序。协调新老城区形态格局，营造平面协调、空间立体、风貌统一的城市空间环境。保护城市重要的山水环境和历史景观，严格管控城市山水景观的视线通廊以及重要文化遗产的背景区域，强化山水环境和历史遗产周边建设行为的控制，对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等关键要素进行合理管控，鼓励适当创新。探索与气候环境相适应的城市空间布局形态和建设方式，加强城市气候环境变化的监测和评估，系统提升人体舒适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林业局、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形成山青水秀、生物多样的城市生态本底

（一）加强城市绿色空间网络建设

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加快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提高蓝绿空间融合度，使城市内部的绿地、水系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生态空间形成完整生态网络，建设城市与自然和谐的空间格局，让城市融入自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系统、绿地系统和基础设施系统建设，统筹生态廊道、景观廊道、通风廊道和城市绿道布局，建设蓝绿交织、水城共融、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合理确定城市生态基础设施规模、结构和布局，提高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稳定性，

增强水资源涵养、调节、蓄积、净化能力，扩大自然调蓄空间占比。（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

坚持自然修复为主，把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起来，系统修复江河、湖泊、湿地、山体、废弃地。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生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保护天然林，加强重点公益林管护和古树名木保护，完善珠防林和海防林体系，推进生态退耕，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退围还滩还海成果，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河流生态保护和治理**，加快推进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实施桂林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工程，推动西江流域（广西段）生态修复。**注重水生态环境治理**。严格限制过度硬化，禁止填湖造地、裁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重塑健康自然的水体岸线。探索分布式生态型的城市水环境治理新模式，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严格围填海管控，对红树林、入海河流、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和内陆重要湿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实施草原生态修复**，采取禁牧休牧、免耕补播、松土除杂、治虫灭鼠、植被重建等措施，加速植被改良，促进自然封育。**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恢复和服务功能提升。**争创国家公园**，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初步建成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推广实施沃土工程，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破损山体、废弃矿山、城市棕地治理，排查安全隐患，恢复植被群落，消除土壤污染，促进废弃地安全再利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推进城市生物物种资源普查，推进城市生物资源库建设。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实施动物栖息地生境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高乡土及本地适生植物的应用水平，加强城市外来物种管控，建设乡土植物种植资源保育繁殖基地（苗圃）。营造多样化的城市栖息地系统，加强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生境斑块之间的连通，为城市野生动物觅食、躲藏、迁移、繁衍等活动提供安全场所。加强绿化植树，利用乡土树种，改善城市植物群落结构，采用复层、异龄、混交方式建设城市近自然绿地，提高绿地固碳效益。（自治区林业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均衡共享、系统连通的公园体系

构建均衡共享的公园体系。加强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郊野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小微绿地等公园绿地建设。建设连通区域、城市、社区的城乡绿道体系，串联公园绿地、山体、江海、河湖水系、文化遗产，促进文化保护、乡村旅游和运动健身。加快构建大中小级配合合理、特色鲜明、分布均衡、类型丰富、全龄友好、多元服务的城市公园体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城市公园质量和总量。打造广西重点公园，编制《广西重点公园专项规划》，建立和完善广西重点公园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城市公园提质行动，着力改造和建设一批广西重点公园。创新公园治理模式，加强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实现精准高效服务。加强城市公园建设与管理，实施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500 米扫盲行动，新建一批城市公园，持续增加公园数量和面积，有效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青草绿树、舒适宜人的社区微环境

实施社区环境低碳化绿色化改造。统筹城市交通、雨洪管理、景观绿化和商业设施，设置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透水铺装，种植林荫树木，加强道路绿化，建设绿色街道。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提升单位、社区、旧小区

绿地，科学复绿、补绿、增绿，提升环境舒适度。加强绿色建筑改造，推广生态屋顶、立体花园、绿化墙体等，减少建筑能耗，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建设连续贯通的绿道网络

加快绿道体系规划编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绿道体系规划(2017-2030年)》为指引，加快编制和完善市、县绿道体系规划，以广西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和民族文化特色为依托，建设连通区域、城市、社区的城乡绿道体系，串联公园绿地、山体、江海、河湖水系、文化遗产，促进全民健康、文化保护和乡村旅游。**着力推动城镇型绿道建设。**结合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提高中心城区、老旧城区的绿道连通性和服务覆盖率，提升城市既有绿道质量，完善休憩、厕所等必要的服务设施，合理配备服务驿站，配备户外健身场地与设施，完善标识系统。结合慢行交通网络的建设，形成结构合理、衔接有序、配套完善的城市绿道网。**合理开展郊野型绿道建设。**依托江河水系、防护林带和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郊野型绿道、健身步道。（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六、创建园林城市，加快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以园林城市创建为抓手，加快建立、完善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多元化、人性化活动空间和防灾避险空间，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进智慧园林建设，加强历史名园保护，传承弘扬中国园林文化，塑造山水城景融合的城市景观和风貌特色，丰富城市园林文化活动，推动园林绿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北部湾园林城市群建设，有效提升广西北部湾城市群的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宜居水平。以试点示范为先导，积极推动广西公园城市建设。到2022年底，完成一批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完善公园城市建设标准指标体系，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园城市建设经验，循序渐进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公园城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专栏 1：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质增量专项行动
1.构建均衡合理的公园体系。 提升城市公园品质，实施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500

米扫盲行动，形成大中小级均衡、综合与专类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园体系。对老旧公园实施改造提升，健全公园绿地服务设施，完善体育健身、游憩、服务等功能，建设一批重点公园。力促公园进社区，完善十五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增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与小微绿地，同步推广生态屋顶、立体绿化。开展绿色街道和绿色社区行动。到 2025 年，每个设区市至少拥有 1 个评价达标的广西重点公园，力争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2%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力争达到 14.8 平方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2.建设连续贯通的绿道网络。实施居民 15 分钟进绿道行动，分级、分类建设不同等级（区域级、市县级、社区级）、不同类型（城镇型、郊野型）的城市绿道，提高中心城区与老旧城区绿道密度和长度，提升绿道可达性和联通度，打造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城市绿道。至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每万人享有的城市绿道长度不低于 1 公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3.创建园林城市，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系列”和“广西园林城市”，加快建立、完善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至 2025 年，新增一批园林城市，着力推进北部湾园林城市群建设，有效提升广西北部湾城市群的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宜居水平。到 2022 年底，完成一批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完善公园城市建设标准指标体系，循序渐进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公园城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第三节 保护乡村山水田园聚落系统

一、保护和修复乡村自然生态系统

（一）优化乡村生态安全屏障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完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健全城乡间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采用综合集成、经济可行的技术和方式推动乡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定改善。广西乡村地区多山地、丘陵，大力推行“生态+”战略，推动生态与农业、林业等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考虑自然生态实现自我净化和自我修复，合理制定生态“休息期”，让土壤、河流、山体等区域生态能够进行自我净化和修复，同时，注意控制对环境的污染排放，双管齐下保护乡村生态环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小流域环境综合改善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全区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顺序，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责任,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施水体连通及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坚持“一河一策”,修复水生态环境,贯通河渠水系,实现河畅水清村美。推动小流域沿线乡村公共空间贯通开放,加强小流域治理与沿线文化旅游景观建设,把水资源转化为推进城乡发展、惠民富村的经济优势。推动环境监测、执法向农村延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高乡村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恢复力和活力

保护乡村生态系统的基本结构和正常功能,增强抵御风险、韧性恢复的能力。发挥乡村生态系统在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多元价值和多重效益,实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进一步增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进农业生产空间的生态价值

(一) 发展与生态系统紧密耦合的循环农业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建设支撑大农业发展的相关设施,强化“人、田、水、鱼、桑、蔗”循环链条,形成桑基鱼塘、农林牧复合、稻鱼鸭共生等中国传统农业文化遗产中的循环农业系统,实现不同生态位的能量多级利用。围绕广西“10+3”特色农业产业,打造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循环农业产业集群。实施西江水系“一千七支”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试点。加快发展生态循环林业。大力推进林下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和生态旅游等林下生态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广西多业态油茶产业,到2025年,力争实现“千万亩油茶基地、千亿元油茶产业”的“双千”目标。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格控制外部有害物质的投入和农业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污染,使农业生产经济活动真正纳入到农业生态系统循环中。推进畜禽粪污、秸秆等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8%，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加快出台《广西农膜管理办法》。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健全完善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的标准、标识、品牌、评价、监管等相关政策，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不断扩大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市场认可度，打造绿色高端家具家居基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绿色农业生产方式

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构建有机肥施用长效机制，开展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扶持发展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能培训。抓好农业深度节水控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支持西江流域等重点区域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分区域分作物推行定额灌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分区分类采取治理措施。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优化生产布局，推进“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工程，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回收网络体系，试点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加快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在养殖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基于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改善土壤地力。分区分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与山水田园相融的乡村聚落环境

（一）促进乡村聚落环境与农田景观相融相洽

全面整治占用耕地建设的休闲度假村、别墅、庄园等非农设施，恢复被占用耕地的农业生产功能。保留传统农田肌理、灌溉系统及农业设施，彰显传统农业景观价值，构建乡村聚落与农田景观的有机统一体。有条件的地方

积极推进复合种养，通过艺术化、创意化设计，形成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农田景观。在梯田景观方面，做好水土保持和农业灌溉设施配套建设，并找到与传统耕作方法的契合点，结合观光功能，提高产量的投入产出比。结合村庄原有的风貌基底，尊重村民的生活与生产习惯，对田园风貌进行整体营造，构建“村民-生活-生产”和谐友好的田园式乡村景观体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田园风光和乡村生境

加强乡村聚落景观保护，注重乡土味道，彰显地域文化元素符号，促进乡村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在村落选址、建设过程中强调自然生态原则，在景观设计、建筑形式上注重乡土元素植入。合理布局道路、住宅、公共活动空间、重要景观节点等，坚决避免兵营式、排排房，避免道路、河道一味拉直取齐，避免河道渠化。建立保护田园风光的管理控制手段，开展区域性田园风光保护工作。实施自然水体与人工库塘系统、泄洪沟渠组成的水系水网治理与水体种植规划，在水源周边种植水生经济植物，对水体起到自净作用同时营造水体景观特色。以生产生活为核心，营造具有本土特色的田园生活空间，合理选择户型对农宅进行更新改造，对院落空间进行功能组合等，合理引导生活空间环境改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完善生态空间的服务功能

一、建设宜游宜养“美丽广西”的生态经济空间载体

（一）建立自然和文化交相辉映的魅力功能区和廊道

在城市周边的一般生态、农业地区，依托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建设魅力功能区和廊道。充分利用历史文化、壮乡文化、各市县独特的民族文化等特色资源，注重文化营城、融文脉于山水，让自然山水与人文交相辉映、历史文化融入现代生活，让悠久的历史文化创意性、创新性地转化为现代化的时尚魅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展现山水和田园风光的乡村休闲功能区

依托自然山水景观地区、特色农业景观地区、季节性大地景观地区，建设乡村休闲功能区，打造记得住乡愁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使其成为城镇居民周末休闲游憩的重要目的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托优美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经济空间载体

发掘生态系统的文化服务功能，使优美生态环境成为吸引高素质人才和高质量企业的磁极。统筹布局旅游度假、医疗康养、科研文创、教育培训等高附加值、低环境影响的新经济，形成“周末经济”“夜色经济”“亲子经济”“创谷经济”等新业态，推进生态和文化产品的价值实现。在北部湾城市群、南宁都市圈内，推动新经济载体与高端创新、新型服务功能的互补与链接；在桂西和桂北地区，依托新经济载体形成新动能，探索绿色生态的特色化发展道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生态经济空间载体的分类指导和多元管控

实施分区指引、分类施策，提出分区功能和强度管控要求，加强城市建筑风貌、天际轮廓线、滨水公共开敞空间管控和老城老街老巷老建筑整治，严控点状建设用地的用途、规模、强度、风貌，以及环境影响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生态经济空间载体的支撑体系

（一）健全生态经济空间载体的公共服务体系

针对人口结构和需求变化细分服务市场，完善餐饮购物、运动康体、文艺展演、养老养生、会议会展、修学研习、亲子娱乐等服务设施。推动公共服务体系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采用云服务体系架构，构建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系统集成平台和门户，集成平台对各系统提供的服务进行整合、分类、列表、索引和说明，透过服务门户对全区公众提供可订制的个性化服务。（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

厅、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生态经济空间载体的交通设施体系

加快交通强区建设，畅通支撑“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和枢纽体系，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管理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基本建成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初步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利用普速铁路、县道乡道、林区通道、田间道、水道等既有通道，发展独具特色的旅游铁路、风景公路和郊野慢行系统。实现生态经济空间载体与中心城市的快速可达，强化“大城市-大田园”的空间切换感，通过多样化小型景区服务不同类型人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托城市公园绿地承载品质消费和大众创新

(一) 提升公园绿地综合服务功能

依托城市公园绿地容纳城市多元生活，打造品质消费和大众创新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园绿地文化内涵和艺术品质，强化公园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文化教育、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高标准推进山头公园整治提升、绿道建设、口袋公园建设及立体绿化建设，鼓励“绿地无大小，绿化全覆盖”模式，规划建设街旁绿地、小游园、社区公园等，利用裸露地、废弃地、边角地等闲置地建绿。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基础设施维修力度、公园秩序管理等，合理增加便民设施，使公园绿地成为市民游览、娱乐、休憩的乐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体育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营造丰富的新型绿色空间

增强公园绿地的复合性和连通性，强化其与周边多元城市功能的连接和融合，通过“公园+”和“+公园”，推进生态价值与品质消费业态、大众创新载体的互动互促，营造可进入、可消费、可创业的新型绿色空间。依托各

区域的山水脉络，把历史文化元素有机融入城市公园、广场、绿道、绿地等规划设计和建设，进行“公园+惠民服务”“公园+运动健身”“公园+文化艺术”“公园+科普教育”“公园+商业配套”等探索，营造丰富的新型绿色空间，创造健康积极的新生活方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章 提升人工建设环境，支撑高品质生活需求

第一节 统筹区域人居环境建设

一、促进区域人居环境差异化均衡发展

缩小区域间人居环境建设水平差距。不断完善城乡布局结构，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增强城镇地区对乡村的带动能力，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建立不同区域人居环境建设的标准，缩小不同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差距。突出桂西、桂西南和桂北地区的生态、农业主体功能，培育一批富有特色功能的城市。建设桂南等地区富有地域特色的经济发展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因地制宜开展人居环境建设试点示范。落实建优建强北部湾经济区，全面推进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选择部分区、市，综合考虑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建设发展条件等因素，开展共建工作，精准细化区域发展战略，打造人居环境建设典范，在合力分工、优化发展中促进不同区域协调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专栏 2：区域人居环境建设试点示范专项行动

1.支持百色市建设美丽城镇试点。指导百色市抢抓建设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步伐，注重西部革命老区的特点和属性，加快转变城镇发展方式，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提升百色城镇建设管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改善城镇人居环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2.支持北海市、柳州市、北流市申报城市更新试点。指导北海市、柳州市、北流市申报城市更新试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走出一条集约型内涵式城市高质量发展新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3.落实崇左市江州区建设全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指导崇左市江州区以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社区设施完善与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为载体，以因地制宜开展共同缔造活动为手段，以培训基地为平台，推广共同缔造的理念。（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二、建立区域住房联动发展与调控机制

推动区域住房市场统筹与协同发展。以城市群、都市圈、中心城市为主体，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增加住房有效供给。建立健全与区域城市空间形态、

人口结构、产业结构相匹配的住房供需空间协调机制，合理确定不同城市住房供应规模，引导住房供应向人口持续流入的城市群、都市圈和中心城市倾斜。统筹协调生活、居住与生产空间整体布局，强化住房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跨区域协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加强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跨区域统筹。加快住房保障和社会保障的区域衔接。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作用，更好实现“账随人走、钱随账走”。探索资金跨城市融通。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跨区域合作机制，逐步实现城市群、都市圈内政策协同、数据联通、业务通办和违规行为联合惩戒。（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区域重大设施共建共享

推进区域交通设施互联互通。高水平打造紧密联系的城乡交通网络。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建设通江、达海、出边的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着力打造北部湾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补强普速铁路网，打通瓶颈路段、提升既有路网质量、实现主要通道客货分线，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的普速铁路网。建设广泛的基础网。实施乡村振兴公路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90%以上的自然村（屯）通硬化路，提升公路基础网覆盖率。推进衔接边境口岸、景区、园区等重要节点的公路建设，加强抵边公路、国防公路建设。加快建设连通北部湾港、西江重要港口及重点园区的支专线铁路。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优先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打通各类“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切实保障重点城镇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大、中城市以及重点城镇给排水设施、燃气管道、中、低压电力线路等设施。加强规划引领，全面普及城乡5G通信基站和光纤宽带网络建设，

打造高速、移动、安全、泛在、优质的新一代信息网。推进实施城乡统筹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乡联结的冷链物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以及市政供水供气向城市郊区乡村延伸等建设项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联防联控的区域防灾减灾设施系统。加强区域防灾减灾设施联动，统一区域灾害评估体系，共建灾害预警监测体系，构建联合应急救援体系、公共卫生体系、防洪安全体系、应急救灾保障系统，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设施，实现城乡消防布局全覆盖，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自治区应急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水利厅、广西消防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面向实现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老幼照护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短板，按照服务全覆盖、质量全达标、标准全落实的目标建成一批公共服务标杆型设施。加强中小城镇教育资源供给和师资建设水平，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采取服务水平均等化的分级配置原则，建立全覆盖、广辐射，以点带面的城乡设施服务格局。引导医疗服务、文化教育、公共体育、社会福利、养老托育、殡葬服务等公共资源向中小城镇和乡村下移，统筹建设分级分类的城乡公共设施配置体系，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公共服务智慧数据平台。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公共服务智慧数据平台，实时监控设施和资源供需关系，提供要素调配决策辅助功能。结合各区、县的人口密度情况和实际供需关系合理分配公共资源，打破按行政级别的分配制度，定期进行评估并针对重点的资源短缺区域进行集中调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负责）

加强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增加教育岗位数量并鼓励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和师资流动性，提升从业人员积极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第二节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一、优化城市空间形态

（一）优化人居环境区域空间结构

打造“一群三带”城镇化空间格局。以沿海、沿江、沿边、沿交通主干线为依托，以沿线城镇为节点，发展壮大北部湾城市群，增强南北通道城镇带、西江城镇带、边海联动城镇带集聚效应。注重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避免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强化对人口集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一是建优建强广西北部湾城市群。**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深度联动发展，建设轨道上的北部湾城市群，打造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推动北钦防与玉林、崇左两翼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东承西联、沿海沿边的地缘优势，挖掘区域特质，强化开放引领，建设面向东盟、服务“三南”、宜居宜业的蓝色海湾城市群。**二是提升做实三大城镇带。**打造南北通道城镇带、西江城镇带、边海联动城镇带，形成一体化、网络型的城镇密集区空间结构。**建设南北通道城镇带，**完善南宁、柳州、桂林、河池、来宾市及广西北部湾沿海地区纵贯南北的交通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增强沿线城市的产业要素、科创要素等集聚能力，打造南宁都市圈引领、桂柳双极支撑、外联内通的高速走廊经济城镇带。**建设西江城镇带，**加快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玉林“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贵港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建设，持续提高与大湾区联动发展效率，加强政策对接，推进交通互联互通，深度挖掘产业合作潜力，推动梧州、贵港、玉林、贺州、来宾等市与深圳、广州、佛山等大湾区城市深化点对点产业合作，构建珠江—西江经济带与粤港澳

大湾区发展对接机制。完善泛珠区域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西CEPA先行先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边海联动城镇带**，统筹推进沿海沿边协调发展，坚持以海带边、以边促海，畅通边海城镇互动通道，促进岸（港）产城融合联动发展，全面增强城镇带集聚能力。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建设，提高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加大港口、口岸建制重点镇、县和开发区扩权改革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推进港产城、岸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兴边富民示范创建，实施边境小城镇示范工程，建设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提升沿边腹地中心城市集聚能力，打造边海联动、开放协同的一体化发展城镇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标准建设南宁都市圈。提升南宁核心城市综合功能，推进高端要素集聚，强化国际合作、金融服务、信息交流、商贸物流、创业创新等核心功能，建成城区常住人口超500万、具有浓郁壮乡特色和亚热带风情的生态宜居特大城市。发挥都市圈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吴圩-扶绥、伶俐-六景、宾阳-黎塘等周边城镇发展。加强都市产业协作配套、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促进土地、资金合理配置，打造引领广西、面向东盟的现代化大都市圈。都市圈以南宁为中心，以1小时交通圈为半径，构建多中心、多节点的网络化南宁大都市区空间格局，涵盖钦州、防城港、崇左、玉林、贵港等城市，南宁市主城区集聚城市核心功能，加快城市内涵提升转变，建设集约高效、生态宜居的城市中心。重点打造南钦、南凭城镇发展轴，以“向海”、“向边”为主要发展方向，加快向南向海拓展发展空间，强化南宁与北部湾港、陆路口岸的联动。右江—邕江—郁江流域沿线培育若干城镇和生态节点，成为城市综合保护和发展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控制城市规模

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按照单个城市组团面积不超过50平方公里的标准优化城市布局。合理确定县城居住区规模，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打造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推动主城区人口规

模过大的城市有序进行功能疏解,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科学管控城市建设密度

加强城市人口密度管控,以人口密度不超过1万人/平方公里(超大特大城市不超过1.2万人/平方公里、个别地段最高不超过1.5万人/平方公里)为标准,因地制宜控制城市主城区密度。合理控制住宅建筑密度,新建住宅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大公共开敞空间“挖潜”供给力度。合理控制各类历史风貌保护地段的住宅建筑密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严格管控建筑高度

各地要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人口以下城市严格限制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5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各地相关部门审批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确需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应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确需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抗震、消防等专题严格论证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复核。(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城市服务体系

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基础薄弱的人口大市教育发展支持力度,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特色优质民办中小学、中等职

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

健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管理体系，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首府、设区市应建有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县城应加强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建设可转换病区，确保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加强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对群众文化需求旺盛、人口数量较多、周边文化设施配套不足的城市社区(居民住宅区)逐步建设完善城市智慧书房、文化活动室、文体小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一批照护服务型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康复中心，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加大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实现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县域全覆盖。(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负责)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小型足球场等设施，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自治区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行动计划

1.教育普及普惠：至 2025 年，实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义务教育实现全区优质均衡县(市、区)的比例达到 20%。(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

2.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均衡布局：至 2025 年，实现城镇社区 15 分钟内可到达医疗机构住户占比达到 95% 以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3.全民健身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到 2025 年，我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实现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一片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既有城市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社区足球场地设施。构建市、县、乡镇、行政村四级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现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 100% 覆盖。(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负责)

4.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到 2025 年，各城市每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累计增加 500 平方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5.养老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到 2025 年，街道乡镇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6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55%。(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负责)

三、创新街区发展方式

打造功能混合的活力街区。促进主要城市各级中心区、重要交通节点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周边地块混合利用和一体化设计，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TOD开发模式。优化步行环境，构建立体多元、布局均衡、便捷可达、富有活力的高品质公共空间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多样化的创新街区。加快建设大中城市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文化旅游商业综合体等创新创业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区内城市、重大产业园区开展区域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充分利用废弃厂房建筑和构筑物，植入文化、商业、展览、办公等新型功能，建设主题型文化创意和创新空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分类推进旧街区更新改造。挖掘传统老工业区文化遗产价值，完善工业区建筑功能和配套服务设施，拓展文化生活空间，置入特色产业项目，打造特色街区。推进旧商业区、步行街、商场更新改造，健全配套设施，塑造人性化空间环境，营造一批特色“城市客厅”，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支撑设施体系化

（一）完善城市交通系统

建设轨道上的城市群。推进南宁建设现代化都市圈轨道交通网，推进北部湾城市群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衔接以南宁都市圈为核心、桂柳双极为支撑，北部湾城市群为重点的“一群三带”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在都市圈内建设市域（郊）铁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科学制定和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加快规划建设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三大体系，实现

各体系间的畅顺衔接。加快建设由高快速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组成的快速干线交通网络，打通“断头路”“瓶颈路”，科学组织、建设综合性交通枢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停车设施配置与管理。结合城市与乡村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公共空间开发和公共设施建设等城市综合建设开发契机，完善公共停车设施配套，重点增加外围新城、景区、地铁站点周边等区域的“P+R”（汽车换乘地铁）换乘停车泊位。倡导立体化停车，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重点推进位于县城、县级市及特大镇区的公路客运站、乡镇客运服务站以及客运班线、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等中途停靠站点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政府主导的配套乘车出行平台建设。推进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轨道交通服务范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新能源交通设施和配套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城市充电桩建设，到2025年各城镇公共充电桩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应不小于1:8。坚决落实国家对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定，抓紧制定出台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政策措施。合理分配电动车城市道路路权，对电动车流量较大的城市道路考虑建设电动车快速通道，分区域按比例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供给和运行效率

强化水源及供水管网安全保障。实行多水源联网互通，全区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厂要实现“一源一备”，重要城市要实现“两源一备”。加快节水型城市创建步伐，力争再增加2个设区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所有缺水型县（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全面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建设，到“十

四五”末，新建及改造供水管网 3400 公里以上，进一步提高供水普及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污水管网与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污水直排口摸底调查及污水管网排查检测，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疏浚等工程，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供气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供应管道、大型天然气储备设施、LNG 接收站和城镇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天然气实现全覆盖。在大力推动“县县通”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与区内的国家干线管网之间的互联互通，推动天然气支线管网在桂中、桂东、桂北等片区形成环网的格局。至“十四五”末，建设天然气管道 5400 公里以上，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达 9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加油加气设施布局。开展全区城镇加油加气设施大整顿行动，全面排查加油站距建筑、道路、电力线路、通信线路过近等安全隐患，对中心城区主要居民区旁的加油站适当予以外迁，切实减少“邻避效应”给居民带来的负面影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因地制宜推进综合管廊建设试点。选择部分试点城镇进行综合管廊建设，并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建成一批符合广西实际、经济实用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提升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开展多分类管廊研究和试点，推动干线、支线、缆线等多种类型的综合管廊建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

分类建设，加快实施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改造和推进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改造，推进消减存量垃圾渗滤液，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和收运系统建设。完善建筑垃圾、电池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垃圾的处理体系。加快补齐医疗垃圾处理短板弱项，至 2025 年，每个设区市以上城市至少建成 1 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每个县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并逐步建成全区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应急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管理

统筹地上地下设施建设，以道路为中心推进城市线性空间一体化。加强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和人民防空、地下综合体等工程的统筹建设与有效衔接。推动城市地下空间竖向综合开发和横向联通开发，平战结合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建立基于 CIM 基础平台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依托平台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人防边海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专项行动

1.城市交通设施能力与品质提升行动。实施城市轨道交通扩容与增效工程、城市道路和桥梁建设改造工程、公共交通优化工程、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实现高铁动车运营总里程达 3000 公里。争取各城市（县城）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 / 平方公里以上，全区“1/2/3 小时”交通圈人口覆盖率达到全区总人口的 94%。中心城实现轨道交通站点 50 米内有公交站点衔接，中心城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全覆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城市供水品质提升工程。进一步规范全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建设与管理，基本完成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切实解决城市“最后一公里”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至 2025 年，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8%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保持在 10% 以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节水型城市争创工程。加快节水型城市创建步伐，力争再增加 2 个设区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所有缺水型县（市）达到自治区级节水型城市标准，并遴选出 2 个水效领跑者城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到 2025 年，全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50

万吨/日、力争达到 750 万吨/日，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65% 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工程。到 2025 年，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3.2 万吨/日、力争达到 4 万吨/日，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5% 以上，基本满足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设区城市和试点县具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左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智能化市政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供水、供电、供气、加油加气、充电桩、综合管廊等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建设“互联网”水务智能管理系统和“物联网”水务智能管理模式，推进智能化感知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智慧供水、智慧燃气国家试点以及智慧排水、智慧园林和智慧慢行（绿道）自治区级试点等工作，打造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产业链和供应链。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加快创新场景应用落地，率先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传统基建运营实景的跨界融合，形成全智慧型的基建应用生态链。建立基于CIM基础平台的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着力打造传统基建数字化的智慧平台，充分发挥数据支撑和能力扩展作用，实现传统基建业务供需精准对接、要素高质量重组和多元主体融通创新，为行业上下游企业创造更大发展机遇和更广阔市场空间。推进对地下综合管廊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用电花销的智慧化管理。推进智慧多功能灯杆建设，促进杆塔资源的共建共享。（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广西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协同发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全面推进智能道路设施建设，建设广覆盖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信息系统，构建城市智慧出行服务体系，推动数字交通、智慧交通科学发展。一是**加强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停车和客运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县域范围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服务资源摸底调查，建立数据库。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

西·政务云、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利用智慧平台提升服务供给保障，加快县域智慧出行、智慧停车等相关信息平台建设，着重推进公共停车资源在夜间、节假日期间错时共享，根据旅客需求灵活设置出行线路，丰富服务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全程出行链。开展城市停车信息系统开发，积极推进停车数据平台建设，促进停车信息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建立基础数据库，实现停车数据动态更新、实时共享等，通过充分发掘停车存量资源，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停车引导服务，实现信息发布、停车诱导、停车监管、反向寻车、离场收费的智能化管理。二是**深入推进“5G+车联网”发展**。加快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应用。加快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依托CIM基础平台汇聚城市道路交通、汽车、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地理信息等动态和静态数据，建设“车城网”平台。因地制宜构建基于车城融合的电动车共享体系。依托5G车路网的发展，加快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柳州市“车-路-网-云”共享生态圈，力争智能网联发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5G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协同推进社会公共设施资源向5G网络建设开放，以原站改造和新建补点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增加5G网络建设投资；5G基站建设从扩大覆盖广度向增强覆盖深度转型，实现重点区域、典型应用场景专项覆盖，构建网络信号优、覆盖区域广、应用落地快的高品质5G网络。支持数据中心发展，重点支持发展与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基建”相融合、有利于数据要素集聚和数据价值创造的新型数据中心，支持发展承载信息互联互通枢纽、大数据云计算重要平台、海量数据交换存储中心、跨境大数据中心等对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数据中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系统推进“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加快建设以城市信息模型

(CIM)基础平台为核心的“智慧城市”平台，强化人居环境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基础信息资源库合作信息资源更新机制。各市以CIM平台为基础，整合生态环境、住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文化特色等方面的信息数据，建立数据库，加快推进与人居环境建设的融合，拓展智慧化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公众参与、共同缔造等应用功能，提供强大的决策咨询能力，提供高效的工程建设与运转管理能，支撑优质公共服务向偏远地区辐射，提供便捷高效的共同缔造交互平台，全面推进自治区级CIM平台建设，加快区内有条件设区市开展CIM平台试点工作，力争到2025年全区各设区市深化城市CIM平台应用，实现城市运营“一网通管”。推进智慧社区和数字家庭建设，建立智慧社区数据平台，对接数字家庭平台，加强智能安防设施建设，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智慧小区试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
<p>1.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组织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对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的管理。到2025年，全区道路智慧化改造里程达300公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构建自治区、市两级CIM基础平台体系。全面推进CIM平台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广泛应用。至2025年，具备基本的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建成环境数据、规划建设管理数据的CIM平台的地级市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50%以上，在部分行业的“CIM+”应用取得明显成效。打造智慧城市基础平台，推进CIM平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到2025年，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本建成10万个5G基站，5G信号深度覆盖各设区市，基本覆盖县城和乡镇重点区域，覆盖率总体达到70%以上，城市数据中心普及率达到30%以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4.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工程。实施社区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管理，加强社区智能快递箱等智能配送设施和场所建设，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快雨水渗透及利用改造工程，完善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等基础设施

建设。加快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行新区“海绵+”和老区“+海绵”模式。系统整治城市易涝积水点。针对城市建成区内低洼地段及人口密集区域、下穿立交桥、地下空间、隧道涵洞等道路集中汇水区域以及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保护区域，全面排查重要易涝积水点，对已完成整治的易涝积水点开展“回头看”，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积极开展各项设施安全评价。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强降雨、风暴潮、海平面上升等挑战，适度超前建设防灾工程。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建立基础数据库。补充应急避难设施。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进行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分类分级完善城镇范围内的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应急物资物流基地，统筹规划布局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增强城镇在突发灾害面前的应对能力。突出灾害风险地区重点，合理配置避难场所，重视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充分贯彻“平灾结合”方针，分类建设Ⅰ、Ⅱ、Ⅲ、Ⅳ四类应急避难场所，加快推进避难场所全覆盖，聚焦城市应急通道整治，保障“生命线”畅通。到2025年，各城镇均应建立起层次清晰且便于使用的应急避难设施体系。（自治区应急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海洋局、地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城市风险防控。建立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分类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工作制度。健全城市地下空间风险防控机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开展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1.实施城市应急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安全设施配套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

设运行。开展安全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提升水源地安全保障能力，督促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到 2025 年，14 个设区市均建成城市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融合的安全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应急处置决策支持。（自治区应急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设施布局，增强基础设施韧性，提升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抵御、应急反应和快速修复能力。（自治区应急厅牵头负责）

3.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2025 年，全区市县应急广播平台全部建成，确保应急广播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自治区应急厅牵头负责）

4.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实施城镇房屋抗震设防补短板工程。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 and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第三节 加快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一、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

加强居住社区设施建设改造。深入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推动新建住宅项目同步配建各类设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加强居住社区养老、托育、卫生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配建邮政快递服务场所、综合超市和便利店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善停车及充电设施，配备社区警务室和智能安防设施，推动增加公共活动场地，配建足球场地等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慢行系统。健全居住社区垃圾分类和收集站点网络，加强环境卫生整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商务厅、体育局、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十五分钟生活圈服务配套

推动建立社区步行和骑行网络，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统筹中小学、养老院、社区医院、运动场馆和公园等设施配套，为居民提供便捷完善的公共服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居住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

推动物业服务转型升级。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推动物业企业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社区生活服务，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精准化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社区服务需求。（自

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居住社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居民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治理机制,推进城市管理进小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将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建立智慧社区数据平台,对接数字家庭平台,加强智能安防设施建设,实施社区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逐步实现全区社区综合服务一张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转变县城开发建设方式

一、塑造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县城空间形态

严守县城建设安全底线。县城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明确县城建设安全底线要求。县城新建建筑应选择在安全、宜居的地段进行建设,避开地震活动断层、洪涝、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和自然灾害易发的区域,并做好防洪安全论证。加强防洪排涝减灾工程建设,畅通行洪通道,留足蓄滞洪空间,提高洪涝风险防控能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控制县城建设密度和强度。县城建设应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既要防止盲目进行高密度高强度开发,又要防止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县城人口密度应控制在每平方公里0.6万至1万人,县城建成区的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图面积的比值应控制在0.6至0.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县城民用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鼓励新建多层住宅安装电梯。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确需建设18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加强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平面设计等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要求。(自

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倡导集约节约、尺度人性的县城建设模式

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要适合本地特点，以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方式为主，降低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统筹县城水电气通信等设施布局，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减少输配管线建设和运行成本，并与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构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加强配电网、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畅通的步行系统。打造适宜步行的县城交通体系，建设连续通畅的步行道网络。打通步行道断头道路，连接中断节点，优化过街设施，清理违法占道行为，提高道路通达性。完善安全措施，加强管理养护，确保步行道通行安全。鼓励县城建设连续安全的自行车道。(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人性化公共环境。严格控制县城广场规模，县城广场的集中硬地面积应不超过2公顷。鼓励在行政中心、商业区、文化设施、居民小区等建设便于居民就近使用的公共空间。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打造县城宜人的空间尺度。控制县城道路宽度，县城内部道路包括绿化带的红线宽度不超过40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合理确定县城居住社区规模，严守县城建设安全底线，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因地制宜配置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合理在街区布置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加强社区绿地和开敞空间等建设，打造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绿色低碳县城建设专项行动

1. 县城绿色建筑建设工程。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

施工、运行、管理，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到 2025 年，县城新建建筑普遍达到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2.县城绿化美化工程。利用闲置地、边角地建设街头绿地或小游园，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生态绿地，到 2025 年，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3.县城步行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连续通畅的步行道网络，全面打通县城步行道断头道路，整治各类违法占道行为，提高步行道路通达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县城环境治理专项工程。加快县城生活垃圾、生活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厕所布局，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建立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县城住房建设和保障工程。结合县城实际，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做好城镇住房和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把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对县城居民基本住房消费支撑作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建成的县城（城关镇）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县城功能完善工程。

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区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建设体育公园，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设施，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新功能。

三、深入推进县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县城设施服务向农村延伸。合理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区域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城市和县城供水、污水、燃气管网向周边村镇延伸覆盖。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工程，提升城乡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快实现乡村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通过输送免费教育资源、推广优秀教学成果等方式，帮助乡村学校持续提升教学质量。推动县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在乡村普遍开展远程医疗服务，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城

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小城镇综合服务功能。把乡镇建设成乡村治理的中心。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整合乡镇和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在乡镇设立“一站式”的综合服务平台。把乡镇建设成为农村的服务中心。建设图书馆、电影院、体育场馆等公共文体设施，打造一批集农贸市场、零售、家政、便利超市等一体的便民服务中心，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的生活圈服务体系。以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镇容镇貌整治为重点，推进乡镇环境综合整治。把乡镇建成乡村的经济中心。扶持全国重点镇建设发展，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等功能，把全国重点镇建设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节点和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加强历史文化名镇、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保护利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一、建设环境与邻里友好的村庄

优化乡村人居环境空间格局。县域统筹、小城镇为重要服务节点、引导农村地区差异化发展。针对集聚提升类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对于城郊融合类村庄，形态保留乡村风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借助城市化推动带动未来乡村建设，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特色保护类村庄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搬迁撤并类村庄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生态宜居的村庄建设。从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村庄绿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等方面着手，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不断提升生活舒适度。农房和村庄建设要尊重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脉络，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顺应地形地貌。农房建设要与环境建设并举，注重提升农房服务配套和自然环境，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集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环境美生活美的邻里空间。农房布局要利于促进邻里和睦，鼓励利用闲置宅基地建设农房，营建左邻右舍、里仁为美的空间格局，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院落布局和组合方式应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符合乡村生活习惯。从农户房前屋后、院落、公共死角等入手，组织和引导村民自发整治庭院环境，带动农村居住环境整体提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供水入农房。因地制宜改善供水条件，依据给水规模合理确定供水模式、给水水压、管材管件等。保证乡村水源地的清洁安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推动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靠近城镇的村庄纳入城镇供水系统，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加强工程运行管护和水源保护，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水平。（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是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优化农村生

活垃圾分类方法，可回收物利用或出售、有机垃圾就地沤肥、有毒有害垃圾规范处置、其他垃圾进入收运处置系统。二是**积极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畜禽粪污、秸秆等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鼓励各地创建全国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积极创建广西试点镇。三是**继续抓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认真落实排查并确保不再新增，抓好已完成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后期管控。四是**建立完善村庄保洁机制与垃圾收运社会化服务模式**。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确保村村有保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大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力度，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一些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建设卫生公厕，解决农民群众如厕难的问题。因地制宜推动卫生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提高改厕质量，严格执行改厕标准规范，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强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监管。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推动各地开展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纳入污水管网，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加大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力度，探索推广粪污制肥、有效还田技术与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厕所无害化处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就地消纳和综合利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

系。采用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合理确定排放标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居住分散的村庄宜采用小型一体化户用处理设施等污水处理方式，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村庄可采用村集中处理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靠近城镇的村庄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合理组织村庄雨水排放形式和排放路径。加大污水处理设施与排污管网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二是切实降低设施运行成本。**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制定务实合理的污水处理与利用标准，试点探索农村污水处理社会化服务模式。**三是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农村用电保障能力。支持骨干电网建设，推动大电网覆盖偏远、欠发达地区。实施农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进全区城乡用电“一张网”，加快绿色智能电网建设，增强农村、边远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实施农村清洁能源供给工程。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统筹城乡供气布局，推进燃气下乡，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提高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逐步扩大使用燃气作为主要能源的农户比例，提高农村能源需求保障率。推动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引导农村不断减少低质燃煤、秸秆、薪柴直接燃烧等传统能源使用，鼓励使用适合当地特点和农民需求的清洁能源，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实施农村能源利用提升改造，增加农村燃气供给，改造沼气管理模式，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

伏等技术和产品，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鼓励农户因地制宜通过建沼气池、安装太阳能灯具、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液化气等方式使用清洁能源，推动村民日常照明、炊事、采暖制冷等用能绿色低碳转型。（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一是加强农村居民点对外交通建设。加强通村畅乡、连田达园的农村公路建设，着力打通农村公路“最后一公里”。结合各地发展需求，落实“农村公路+”理念，打造脱贫致富路、特色发展路、优美舒心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有效串接田头市场、家庭农场、供销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邮政和快件收寄网点、乡村旅游点等，系统提升乡镇的二级公路通达率。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具备农林作业、应急救援等功能的通航设施建设。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工程，提升城乡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村庄对外联系道路建设，拓展乡村公交线路覆盖范围，建设便民候车亭。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坚持建、管、护、运营并重的原则，全面提升农村道路建设养护与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危桥改造和安全防护工程建设。二是推进村屯内部道路“三化”。加快农村内部道路建设，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全部实现内部道路“三化”（硬化、绿化、亮化），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干路建设，推动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推进村庄公共照明建设，在行政村出入口、主要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建设公共照明设施。在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加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支持远程教育、远程医疗进村等信息服务。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体系，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加快乡村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农业生产资料、生活物资和农产品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着重建设粮食物流设施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依托广西

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进乡村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集成物流供需信息发布、在线交易、信息查询、数据分析和跟踪追溯等服务，实质性提高乡村现代物流服务效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电局、大数据发展局、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

提升村级综合服务中心为民服务能力。加强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平台。制定村级公共服务目录和代办政务服务指导目录，提供就业社保、卫生计生、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健全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残疾人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多元化乡村公共空间。盘活利用闲置农房提供公共活动空间，拓展村民公共活动场所。鼓励村庄公共活动场所综合利用，室外公共场所可兼做集市集会、文体活动、农作物晾晒与停车等用途；室内公共活动场所，除必须独立空间之外的，可兼顾托幼、托老、集会、村史展示、文化、娱乐等功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农村学生享有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加强农村儿童健康改善和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的布局，加快实现农村小学宽带网路覆盖，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医疗资源城乡流动与对

口帮扶机制，加强健康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涉农县建设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负责）

完善农村文化服务和体育健身设施。加强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体育健身场地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全覆盖。推动农村建设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整合优化乡村建设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村庄便民服务体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通信管理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8：美丽宜居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专项行动

1.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以稳定水源为主线，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条件一般的地区实施工程达标改造，条件薄弱的地区在强化维修养护的前提下，实施小型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采取达到城镇自来水水质标准的小型净水装置或城镇自来水罐装车等方式，补足居住分散地区供水短板。强化水源保护、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检测。至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8%以上。（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负责）

2.农村燃气下乡工程。采用管道供气、瓶组气化站、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等多种方式，逐步扩大使用燃气作为主要能源的农户比例。对城区主管网不能覆盖的集中连片村庄，以乡镇为中心采用瓶组气化站的方式进行管道供气；对人口较少且分散居住的村庄，推广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进行局域独立管道供气；对县城主管网能延伸覆盖的村庄，力争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工程。大力推进居民点对外交通建设和村屯内部道路“三化”建设，至 2025 年，除搬迁撤并类之外的村庄实现通村道路硬化 100%，乡村公交线路覆盖率显著提升。20 户以上的自然村（贫困村）基本建成砂石路以上级别内部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4.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建设，补足设施短板。至 2025 年，保持 95% 以上的行政村对生活垃圾进行妥善收集处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末端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质量。力争创建 10 个全国试点县和 100 个左

右广西试点镇，覆盖 1200 个左右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3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禽畜粪污、秸秆等资源化利用率达 88%以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建设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60%。到 2035 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改造、新建一批农村公共厕所，新增创建一批厕所粪污治理试点示范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7.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每个涉农县建设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其他养老设施立足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需求，重点对房屋建筑及设施按照功能性质合理分区并进行适老化改造。（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对尚无健身设施的行政村，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关于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标准，配置篮球架、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设施。（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负责）

9.乡村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基层文化场馆提升工程，开展文化艺术下基层活动，推动农村电影放映优化升级。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四、强化乡村环境治理

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重点推进农村河湖塘等水系保护恢复和综合治理，采取生态措施恢复水环境。**加强管控工业三废污染。**重点对乡镇村办的建材、农产品加工、采矿等工业三废进行严格管控。**加大农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秸秆综合利用及焚烧、工业三废、农药化肥、垃圾粪便等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开展农村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节 促进建筑节能低碳发展

一、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节能改造。加快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标准，提高新建建筑节能底线要求，修订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深入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完善绿色建筑评价体系，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超低能耗、低碳建筑发展。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居住建筑改造，提高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水平。推进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提高设备能效水平和智能管理水平，提高供暖空调系统和电气能效水平，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到 2025 年，全区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科学研究制定全区建筑节能标准目标计划并强化落实，重点加强施工、验收阶段的节能管控力度，推动全区城镇新建建筑执行 65%建筑节能标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

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鼓励采用集中连片推广可再生能源、绿色建材。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全部纳入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提高底线控制水平。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制度，建立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平台，全面启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县城新建建筑要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星级。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重达到 100%。逐步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大力推动绿色建材应用，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推广取得丰富成果。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社会氛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新型节能方式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动建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一体化应用，实施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安装，鼓励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提升新建厂房、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比例，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等方式。提升县城能源使用效率，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和水源热泵等。支持农村利用农房屋顶和院落发展光伏发电，实现就地生产、就地消纳。推进建筑领域电气化，大力提高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积极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应用，推动区域清洁供热，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

例，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集中供暖，加快推进供暖清洁化、低碳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9：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行动

1.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进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2.提高星级建筑占比。推动有条件地区适当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绿色生态城区、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3.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提供住宅绿色性能和验收方法，明确监督内容，完善保障措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第七节 推动建造方式转变

一、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推动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完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体系。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和钢结构桥梁，推动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建设。开展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推动形成一批具有钢结构建筑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推进建筑全装修和装配化装修。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强工业固废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动工程总承包向全产业链延伸。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绿色建造

探索可广泛推广的绿色建造技术、管理、实施以及量化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运营企业间的沟通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构建绿色建造产业链。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降低建造全过程对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升建造活动绿色化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加快发展智能建造

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和智慧运维，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形成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融合应用，深化应用自主创新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等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与升级改造，打造少人或无人工厂。推动建筑机器人、智能塔吊、智能混凝土泵送设备等智能工程设备的研发应用，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打造一批示范项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建筑管理质量和品质

推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加强工程勘察质量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建立勘察质量可追溯制度。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审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强和改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推动质量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工程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制度，完善人民群众参与质量治理机制，打造“优质优价”、“优质优先”市场环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提高建筑设计水平。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管控。强化法定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图则”的实施。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包括建设用地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设高度、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安全设施配套、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内容。规划条件一经确定，不得随意修改，项目建设确需调整规划条件的，须按法定程序调整。

二是提升建筑设计理念。坚持适用经济，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回归建筑基本属性，满足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坚持绿色低碳，在确保建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塑造建筑美观形象，充分挖掘城市文化资源，强化文化创新传承，体现城市文化内涵。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要提高自主创新设计能力，发挥建筑师在建筑设计中的引导作用，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打造精品建筑，切实提高建筑设计水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第四章 优化社会人文环境，营造自信包容精神家园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一、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

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各类保护对象的申报认定工作，进一步扩充保护对象名录，建立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持续支持南宁市、百色市、梧州市、贺州市、兴安县等历史文化资源较为丰富的城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启动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城认定公布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申报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及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对象数据库，加强城乡历史文化资源的信息化管理。完善保护传承规划体系，有序推进各类对象保护规划编制。编制广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统筹全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工作，形成国家级、省级保护名录和分布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厅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文化、历史与自然、景观等资源的保护传承。传承弘扬“山水营城”理念和“理水兴农”理念，依托基于自然的人工环境解决方案凝聚文化景观，增强人工环境的自然和文化体验，充分展现精神文化内涵，提高居民关爱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增强人民群众对城乡人居环境美学底蕴的文化自信。积极构建少数民族地区文化遗产廊道，推动文化旅游与全域旅游协同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厅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及历史地段的整体性保护。加大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整治力度及历史建筑的

保护、维护和修缮。创新活化利用方式，推进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的活化利用工程，持续推进活化利用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活化利用经验。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加大文物开放力度，传承城市历史地名，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延续地名文脉。将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建设，提升历史城区人居环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在新城建设中营造具有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的城乡风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等有关厅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保护并合理管控村庄内部特色景观和空间格局，促进乡村历史文化遗产融入现代乡村生产生活功能，打造乡村文化空间。结合各地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特色，保护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传统建筑构成的乡村文化示范区（带），整理和挖掘传统村落、传统建筑营建的理念、智慧和方法，在乡村建设中继承和发扬传统建设文化，整体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和文化内涵。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统筹保护利用传统村落和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田园风光，积极发展休闲旅游、康养等产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传承弘扬历史文化

加强历史文化宣传推广。召开历史文化保护大会，交流推广工作经验。推动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青少年通识教育课程，培养我国青少年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兴趣。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数字博物馆在线平台建设完成并向社会公开。策划制作《广西传统村落的智慧》纪录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弘扬优秀乡土文化。弘扬农耕文化，开展农业文化资产普查与保护，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保护、传承，推进优秀农业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振兴传统农业节庆，推动广西农民丰收节成风化俗。建设中国乡土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传承优良乡规民约，促进壮族戏剧、壮族三声部民歌、壮族

嘹歌、瑶族蝴蝶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繁荣发展优秀文化。挖掘、整理民间流传文化、口述史，建设社区文化站、社区书房、社区记忆馆等社区文化展示设施，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等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紧扣骆越文化、稻作文化、红色文化、边疆文化、海洋文化等内容，挖掘广西乡土特色文化产业。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在文化生活中当主角、唱大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保护管理机制

加强监督管理。加快建立和推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委员会制度，统筹保护传承管理工作。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建立健全地方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体系。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监督检查力度，市县年度自评与自治区级定期评估相结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推动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制度。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建设实施管控。推进将保护要求纳入规划建设管控全过程。建立全生命周期建筑管理制度，加强对既有建筑的改建、拆除管理。坚持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立遗产保护提前介入的城乡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评估论证，对涉及老城区、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预先进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认定，及时将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纳入保护体系，确保不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不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和街道格局，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厅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0：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行动

1.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挖掘，重点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地名文化遗产等的申报认定工作；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工作，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建立保护对象数据库；开展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厅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通过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认定工作推动历史文化名城系统性保护。支持南宁市、百色市、梧州市、贺州市、兴安县等历史文化资源较为丰富的城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开展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城认定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厅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保护规划编制及审批。完成全区已公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规划编制，加快规划成果审查、审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示范。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开展街区内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作，推进各市县重点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遴选优秀案例，总结经验宣传推广。（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厅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塑造理想人居风貌

一、营造“人城景”一体的城市风貌

促进城市自然风光、历史文化和现代风貌的统一。重点打造桂林、柳州、北海三座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风貌，注重历史风貌传承。运用美学体验、文化创意和场景创构，留住特有地域环境、历史文脉、少数民族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尊重城市延续性。促进整体控制与重点经营相结合，协调新老城区形态格局，加强节点区域城市风貌控制。继承营建传统，注重多尺度景观营造和人文点染，保护和培育具有壮乡文化特色的城市标志景观和意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运用历史文化保护专项工作的成果，开展城市特色研究，提炼城市文化、民族和地域特色元素，划定城市成长坐标，充分应用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于城市特色的塑造中，保护和延续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特色风貌。推动总体城市设计及城市中心区、新区、主要轴线、历史地段、重要交通枢纽节点、滨水区、重要景观资源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加强县城、特色旅游名县、少数民族自治县、特色小镇的城市设计工作。适时编制和出台系列城市设计地方标准或导则，完善城市设计制度体系。鼓励公

众参与城市设计，鼓励社区全过程参与微更新微改造设计，提高城镇空间的场所感、认同感和功能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建筑风貌管理

加强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地标建筑、重点地段建筑管控，严把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关。充分挖掘城市文化资源，强化文化创新传承，治理“贪大、媚洋、求怪”建筑乱象，打造具有广西风貌特色的建筑特色。坚持实用经济，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回归建筑基本属性。坚持绿色低碳，在确保建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城市总建筑师制度，提高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自主创新设计能力，发挥建筑师在建筑设计中的引导作用，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打造精品建筑。推动设立“专家建筑奖”，树立优秀建筑典范，引领建筑设计和建造水平全面升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三、营造“田园乡愁”的乡村风貌

保留乡村特色。农房建设要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精心打造建筑的形体、色彩、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关键要素。传统村落中新建农房要与传统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提炼传统民居空间品质，改善传统民居室内照明条件，保证传统民居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鼓励结合发展民宿、旅游等产业，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乡村环境与建筑风貌引导，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乡土特色示范村、特色风貌塑造村屯和乡村文化示范带、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为重点，凸显乡村美景和田园风光，带动乡村风貌全面改善。实施“两高两道”沿线村庄风貌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全区村庄“三清三拆”环境整治，高标准打造特色风貌塑造村屯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区，塑造桂风壮韵乡村新风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以村民为实施主体改造提升乡村风貌，引导村民根据当地民族传统、民俗文化、地形地貌等特点开展“三微”（微果园、微菜园、微花园）整治，推动“四化”（亮化、绿化、美化、文化）、“五网”（电网、路网、宽带网、电视网、排水网）和“六改”（改房、改水、改厕、改厨、改圈、改沟渠）建设。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专栏 11：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专项行动

- | |
|---|
| <p>1.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工程。以县级为单元，建设一批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田园风光优美的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县（市、区），至 2025 年新增特色风貌塑造村屯 3000 个。（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p> <p>2.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工程。开展濒危传统村落保护专项工程。建设一批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示范项目。全面建立挂牌保护制度，到 2025 年完成有重要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的挂牌保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p> |
|---|

四、整治市容市貌

提高城市卫生水平。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卫保洁标准和机械化、专业化保洁水平。加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环境治理。整治垃圾中转站、公厕以及农贸市场、养殖场、屠宰场等周边环境卫生问题。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强化城市临街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保洁，维护干净、整洁、有序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规范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依法查处沿街店铺商家跨门经营、占道摆摊、占道洗车、占道堆物等行为，加强街道车辆停放管理，保持道路通行顺畅。疏导整治违规设置的马路市场、夜市早市、露天烧烤等，维护群众家门口的环境秩序。规范和疏导乱贴乱挂、乱涂乱画等行为，设置公共张贴栏集中发布服务信息，全面清理城市“牛皮癣”。规范户外缆线架设，有条件的地方推进缆线入地，清理空中“蜘蛛网”，推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

进一步规范城市户外广告、牌匾、霓虹灯的管理，治理违法建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加强基础设施维护。加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加大路面破损、坑洼不平、井盖缺失、污水满溢等问题整治力度。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及时修复灯杆倾斜、路灯损坏、灯泡缺失、配电箱损坏等问题，提高道路照明设施平均亮灯率。规范公共候车亭、报刊亭、垃圾箱、路灯电杆等“城市家具”设置及设施维护，及时清理废弃线杆和隔离栏，及时修复破损护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建立完善法规和政策等制度体系。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出台或修改完善市容市貌管理法规规章。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作为法治保障，以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配套政策作为制度保障，以标准规范作为技术支撑，全面解决市容市貌环境的问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专栏 12：开展市容市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1.着力推进环境卫生、街面秩序、市政设施等方面整治提升。实施城市主次干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市容市貌整治，加大对乱设摊、乱占道、乱张贴、乱丢弃等行为的治理力度，规范“城市家具”设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2.建立常态化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细化举措，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行动，形成常态化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第三节 全面改善人民居住条件

一、解决新市民等群体住房问题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城镇户籍家庭为主逐渐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公租房继续执行现行政策规定，面向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城市困难群体及新市民群体供应，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支持人口净流

入的大城市发展共有产权房，供应范围以面向户籍人口为主，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自由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促进职住平衡。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逐步满足新市民群体中农民工“一张床”、大学生“一间房”和举家随迁户“一小套房”的租赁需求。完善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简化审批程序，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企业功能作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加快摸清重点公共服务行业住房困难职工底数、住房现状，结合各地人口流动状况和住房供求关系，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进度，并通过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盘活存量房源等方式调节有效供给。加快已竣工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使用，确保已竣工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公平善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推动复合用地新建租赁住房和非住宅改建租赁住房试点项目建设，充分整合公交首末站、地铁站点、农贸市场等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利用企业闲置商业、办公、工业厂房等非住宅用房改建为租赁房。加快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切实维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积极盘活存量住房资源，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稳定租金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强化公积金保障。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解决新市民等群体住房问题的作用。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多措并举促进单位依法缴存，鼓励灵活就业人员等新市民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

策，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支持租赁住房特别是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主住房改造。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建设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大力推动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建设智慧住房公积金，提升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有序推进改造任务实施。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县城城关镇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以及部分 2001-2005 年建成的约 44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重点改造和完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着力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探索老旧小区改造的新途径，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恢复老旧小区功能和活力。同时，对相邻的背街小巷进行改造，增加绿化、市政等设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完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配套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和专门工作机制。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协助小区完善管理规约、自治机构管理规程，健全物业长效管理机制。加快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细化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标准，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水平。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

三、有序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棚改安置方式，做好与房地产市场有效衔接。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和商品住房库存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货币化安置政策。开展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工作，对各市县资金筹集、资金分配和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推进情况等开展实地核验。

专栏 13：实施住房保障行动

1.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结合实际，采取多部门联动、入户核查等形式，深入开展住房困难职工底数及现状核查工作，并明确保障方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2.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有序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14.31 万套棚户区改造和涉及 44 万套住宅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

四、推进农房建设现代化

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建立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财政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农村房屋安全监管机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广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厅际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大力推进农房建设精心设计、按图建造。统筹主房、辅房、院落等功能，精心调配空间布局，满足生产工具存储及其它需求。提炼传统建筑智慧，因地制宜解决日照间距、保温采暖、通风采光等问题，促进节能减排。适应村民现代生活需要，逐步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推进水冲式卫生厕所入户改造与建设。新建农房的地基基础、结构形式、墙体厚度、建筑构造等要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建筑施工条件，满足质量安全及抗震设防要求。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4：农村房屋品质提升专项行动

1.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未保障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解决住房安全问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2.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继续排查广西行政村范围内的各类房屋，指导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到 2023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基本完成整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3.新型农房建设工程。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提升农房功能和品质。到 2025 年，各区、市建成一批新型农房示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4.水冲式卫生厕所入户工程。推进水冲式卫生厕所入户改造与建设。到 2025 年，实现新建农房室内配置水冲式卫生厕所的比例超过 50%。（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推进全龄友好社会建设

一、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实施儿童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完善儿童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促进义务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文体服务和健康服务供给质量，逐步建立完善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城市空间适儿化建设与改造，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出台相关标准化文件，推进儿童友好型服务设施、儿童友好型公共空间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升儿童安全出行环境，建设儿童友好学径。优化儿童成长社会环境，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环境。加大儿童友好政策支撑，建立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构建儿童安全健康发展的城市环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照护服务型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康复中心。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加大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实现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县域全覆盖。健全县乡

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涉农县建设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托育服务业。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养老服务模式，推荐遴选一批有实力的综合（投资）型养老企业和服务型养老企业，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支持建设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有序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居住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合理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打造宜居环境。补齐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短板，着力改善农村残疾人居住条件，普遍开展农村残疾人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继续培育打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维护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推动提升全社会关爱残疾人的意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广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一、倡导节约资源生活方式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鼓励引导企业和居民采购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等绿色产品，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研究确定兼顾绿色低碳和人民幸福生活需要的人均生活用能、用水和室内空调设备温控标准。倡导使用再生水和新能源。鼓励使用绿色建材、家具、家电等生活耐用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引导居民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转变观念，形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生活方式。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积极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积极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在改造中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力争城镇老旧小区基础物业管理全覆盖。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行生活方式绿色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健全居住社区垃圾分类和收集站点网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源头减量。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探索分布式垃圾处理模式。深入开展自治区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片区和标准化县（市、区）创建，总结推广“定时定点”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模式，实施精准精细分类，提升分类质量。建设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各地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回收站点、集散市场和分拣加工中心“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对生产

和生活领域废弃物的覆盖，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引导绿色出行

全面改善绿色出行环境，重点推进公共交通-非机动车道-步行道“三网”融合，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出行方式。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持续提升公共交通设施供给和服务水平，轨道、公交和慢行等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75%。科学制定城市慢行系统规划，推进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过街设施、下穿式通道、无障碍设施、绿道廊道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构架连续、通畅、安全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具有物理隔离的“自行车专用道”。（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绿色文化休闲空间

依托自然山水，将地域文化活化融入到园林绿化中，建设花园社区、园林式单位，塑造山水城景融合的城市景观和风貌特色。丰富城市园林文化活动。突出园林绿地文化内涵，发挥公园文化宣传、科普教育平台作用，开展公园自然课堂、公园文化节等活动，引导社区居民绿色健康生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节 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治理力度

一、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党委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协同合作的城市管理工作机制，全面理清规范执法事项，建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清单。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坚持依法治理，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建设，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范围，推进《广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进程，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人员装备配备机制，组织开展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职业化。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体系。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体系，持续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构建智能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在有条件的城市，依托CIM基础平台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城市安全、城市综合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提升人居环境治理能力和手段，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等核心目标，开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评价工作，促进城市政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制度化，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不断提高审批效能，提升审批便捷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评估体系，健全以评促改的长效机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农房和村庄建设管理

建立健全乡村建设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农村房屋设计、审批、施工、验收、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建设、使用的行政程序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做到有人管、有条件管、有办法管。全方位实施职、责、权一体化模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房屋质量安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充实乡村建设队伍。探索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培养一批专业的农村建筑工匠、技术人员等施工队伍，加强切坡建房技术指导，提升工匠建筑技能与专业知识水平。加强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通过对口帮扶、设计竞赛、组织培训等方式推进设计下乡，引导优秀设计团队下乡开展技术

指导和服务，提高农房设计水平。推广使用农房设计图集，总结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经验，提升全区农房建设品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三、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民主协商、群团带动、社会参与机制，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探索构建“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共同缔造”模式，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由政府为主向社会多方参与转变，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人居环境建设利益联结机制，促进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建设，分享发展红利。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提升公众参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第五章 实施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第一节 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一、建立健全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制度

以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持续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数据采集、分析论证和问题诊断技术规程，各设区市、县（市）要结合城市体检要求，增设与城乡人居环境紧密关联，体现质量、效率和结构的指标，加强指标采集的持续性和准确性，对当地人居环境建设进行系统地体检、评估和成果应用。综合运用自体检、第三方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体检评估方式，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人居环境中的短板与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联动工作机制，把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年度计划和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的重要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依托自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有关学会、协会，设置城市体检评估中心，汇聚和培养一批城市体检评估人才。积极配合国家建设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的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二、建立健全乡村建设评价制度

以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水平、缩小城乡差距为目标，以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为路径，全面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不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搭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平台，以县域为单元开展评价，为乡村现状“体检”“把脉”，全面掌握各个乡村建设状况和水平，深入查找乡村建设中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帮助各地顺应乡村发展规律，推进乡村建设，提高乡村建设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依托自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乡村建设研究院，培养一批熟悉乡村建设工作的高素质人才。积极配合国家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数据共享平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三、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监管机制

自治区及各市建设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监测中心，配备监测设备，成立调查队伍，加强对各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开展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重点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动态监测与阶段性评估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优化简化过程审批，加强第三方评估，建立健全贯穿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全过程的信用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区城乡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和乡村建设评价，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在评估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调整工作目标，完善进一步工作任务和重点，改进工作方法，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联合有关部门适时发布全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情况报告，及时通报和纠正全区各市县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宣传推广各市县的成熟经验和做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一、构建城乡人居环境营建要则

适应城乡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需要，构建城市、县城、乡村营建要则。在城市建设领域，对城市规模、建筑密度、居住社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交通系统、基础设施、绿色建造、安全韧性等提出底线要求。在县城建设领域，提出县城建设安全、密度、强度、居住建筑高度、建筑节能、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历史文化和风貌保护等要求。在农房和乡村建设领域，各市县要提出农房间距、形式、体量、色彩等标准，在人畜分离、整治残垣断壁、人居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乡村特色风貌塑造等方面作出规定。对小城镇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建筑形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整治提出要求。通过构建城乡营建要则，推动城乡建设方式变革，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质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二、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标准化建设

结合我区自身条件与人居环境建设要求，通过试点示范、经验总结、科研创新等，积极开展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形成一批规划编制、项目规程、工程技术措施、标准图集、标准定额、运营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及时吸纳规划建设过程中各地涌现出的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快标准规范的迭代更新；加大标准规范在城乡社区、基层干部、规划设计与建设施工技术人员等重点人群中的推广应用力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第三节 科技创新建设工程

一、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依托自治区与东盟各国产业合作契机，培育城乡人居环境科技型领军企业，支持科技型领军企业参与技术创新决策、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组织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鼓励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金融机构等力量，组建城乡人居环境技术创新联盟等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

加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加快引进加强水处理关键核心产品和设备、既有建筑围护材料、历史文化遗产修复材料、绿色低碳建材、隔声降噪建材等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新材料新设备，推动新材料新设备在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绿色建筑、智能建造等行业的广泛应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一、培养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人才

建立人才培养机制。积极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干部、业务骨干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人居环境建设的

能力。开展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及相关规划设计单位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城乡建设管理能力水平。组织编制一批实用性强的城乡建设干部培训教材，让各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干部掌握城乡建设管理的基本知识，提高开展人居环境建设的实践能力。（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推进基层机构建设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市、县、乡镇、村四级人居环境建设管理机构，保证必要的人员和经费投入。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定期举办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相关政策、规划编制、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培训班，增强村镇人居环境建设管理的技术力量，提升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人员队伍素质。建立农房建设辅导员制度，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建设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指导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各类项目落地实施。（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强化领军人才培养。组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各方力量，针对我区实际研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建立“人才+项目”培养模式，分类分级制定适合各地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培养一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明白人、当家人、带头人”。着力在城乡社区党员、乡贤、致富能手、老工人、老教师、老模范、老干部等群体中发掘和培养一批人居环境建设工作骨干，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多元化的工作队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建立技术人才下乡服务机制。开展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活动，为乡村风貌提升、农房管控、村镇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提供技术支持。推动乡村规划设计为农、助农、惠农服务，推动一批从事城乡建设的规划、建筑、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专业技术人员下基层社区和乡村，提供人居环境建设专业服务。联合农村工匠队伍，驻村开展环境整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高水平城乡人居环境专家智库

成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高端智库。联络、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机构和地方乡贤，不定期举行学术研讨，为地方政府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提供专业咨询与建议，发挥专家在研判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发展方向、谋划重点领域科技任务、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提高城乡人居环境管理能力和建设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建立乡土技术人才库。用好乡土石匠、木匠、铁匠、编织匠、砖瓦匠等技术人才，为乡村农房设计、村庄整治、景观改造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新时代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发挥各级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抓落实，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敢担当、善作为。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各阶段、各环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党委政府统筹、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自治区层面统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继续发挥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在政策支持、资源整合、项目安排等方面的协同配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明确我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目标任务，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细化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项目落地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进一步强化市县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建设任务和建设时序，因地制宜，务求实效，集中力量解决急需问题，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形成多方合力。各地要加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农业农村、民政、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将政府的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和平台下沉到城乡社区，建立多部门联合的工作体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健全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任务落实。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建言献策。支持智库机构、勘察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加强科研创新、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强化法治保障

一、完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章制度

完善规章制度覆盖面和相关技术、管理要求。制定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注重山水城共生关系，明确城市形态格局、建筑设计、公共空间、景观风貌等方面管控要求，塑造城市风貌特色。研究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制定农村房屋建设管理规定，强化农房建设和安全管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法定规划支撑

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基础平台，充分对接人居环境建设任务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各专项规划的具体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强化各层级规划自上而下传导落实，提高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水平，保障各类人居环境建设工程精准落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国际交往

积极参与“联合国人居奖”、“迪拜国际最佳范例奖”的申报评选。高质量办好每年一度的“世界城市日”相关活动，建立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多

边机构的常态化交流机制。借助自治区首府为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的契机,鼓励和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与东盟各国合作举办具有“广西特色、中国一流、世界水平”的具备全球视野和国际标准的人居会议,加强国际人居领域经验交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标准和科技的国际合作

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居环境建设领域标准国际合作,研发和推广与城乡人居环境相关国际标准体系。广西作为“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搭建人居环境领域沟通交流的平台,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鼓励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加强低碳绿色技术和材料、智慧社区和绿色社区、全龄友好城市、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广西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沿。(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度促进国内外城乡人居环境项目试点

推动健康安全、绿色低碳和可持续性发展等方面的试点项目立项,依托广西独特的地理区位,优越的生态宜居环境以及与东盟各国交流合作的基础,引进相关国际组织、外国企业、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参与试点项目,欢迎国内有关组织、机构、企业和专家学者参与国际化项目实践和研究。为推动形成世界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贡献广西力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加大政策支持

一、加强项目和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发挥国家的指导作用,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各类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相关价格机制。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提供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提供融资支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共

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人居环境建设。各级政府要积极响应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人居环境建设领域投入机制，提高地方政府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投入占比，合理保障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运行资金。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十四五”期末，以自治区为单位核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金融支持。加快财税体制和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金融服务，放开市场准入，逐步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人居环境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合理处置存量债务的前提下，完善相关投融资工具，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信贷支持模式。利用金融政策，争取信贷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贷款，通过发放抵押补充贷款等方式，引导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信贷，支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鼓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商业银行扩大贷款投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上述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职能定位，对投资运营上述项目的企业进行综合授信，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鼓励各地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的理念，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现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的统筹使用；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完善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人居环境建设产业链系统整合、健康发展；设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形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逐步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用地管理制度

推进混合用地，优化城市建设用地供应机制，简化相关审批程序。建立“主导功能、混合用地、大类为主、负面清单”的土地利用方式。完善存量建设用地管理制度，创新土地用途和开发强度调整、房屋用途转换、容积率转移平衡和奖励等机制。研究建立以需求定供给、以效益定供给的城市建设用地供应机制，实现土地供应与生产、生活、生态需求相匹配。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制定农村宅基地标准，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落实放管服要求，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示范带动

强化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带动作用，树立人居环境建设样板区，选择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对象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试点示范，积极探索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多样化建设模式，精准施策、久久为功，以点带面推进整体工作。支持示范地区落实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启动示范性项目，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与运营模式。对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和项目，在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和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建立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汇聚的良性循环，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体制机制，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健全有利于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

点放在乡村，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布局。以国家战略规划为引领，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编制分三级制定自治区—市—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若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强化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执行监管，把编制规划纳入工作考核内容，严格实行规划审批制度。建立健全村镇基层规划建设管理队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城乡融合功能关系协调。以构建新型城乡关系为引领，统筹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布局，一体化促进城乡产业、生态、社会等功能关系协调发展。加强探索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路径与动力机制，不断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治理体系，整体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水平和环境品质，持续优化调整，推动形成协调、统筹、融合的人居环境区域格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城乡融合发展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党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协调利益关系和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加强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创新治理组织体系，注重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众、企业等社会主体的多元参与，结合市场手段、法律手段等多种手段向全能型政府迈进，加强和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农村村民自治为基础、村民广泛参与、各类社会组织互动合作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城乡社会治理组织结构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